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双方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方面的优势，立足创意制作领域，从而打造成为可持续性发展，并具有良好市场竞争能力的知名品牌，公司拟与广东鸿祯传媒有限公司、佛山精鹰鸿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设立合资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22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90%。

2、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双方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方面的优势，建立一家以新媒体企业培训、校企人才培养/输送、企业代运营、学术研究、艺术文化交流等为主营业务的新公司。公司拟与抖来米电子商务(佛山)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广东鸿祯传媒有限公司，拟在佛山市设立佛山精鹰鸿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化妆品、通信设备。（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9.50 万元	45.90%	0
广东鸿祯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20.50 万元	44.10%	0
佛山精鹰鸿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	货币	50.00 万元	10.00%	0
合计	-	500.00 万元	100.00%	0

名称：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培训、出版物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万元	51.00%	0
抖来米电子商务(佛山)有限公司	货币	49.00 万元	49.00%	0
合计	-	100.00 万元	100.00%	0

名称：佛山精鹰鸿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

注册地址：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万元	50.00%	0
广东鸿祯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万元	50.00%	0
合计	-	50.00 万元	100.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认缴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拟与抖来米电子商务(佛山)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佛山精鹰抖来米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1、拟乙方承诺标新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万元、30 万元、55 万元。每年度结束后，新公司应由甲方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新公司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在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承诺业绩未完成的现金补偿义务，并退还甲方所有投入成本，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拟从公司设立之日起，新公司每年(仅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完成承诺净利润目标超额部分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提取税前可分配利润的 30% 作为新公司高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业绩奖励。奖励方案报董事长审批后，由总经理进行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与产品结构的升级，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从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